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超先生、许胜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